

股票代码:000958 股票简称: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:2009-009

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家发改委核准良村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，国家发改委以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“上大压小”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能源【2009】469号）正式核准了公司良村热电项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[2007]2号文件精神，落实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，优化电源结构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增加城市集中供热能力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同意建设石家庄良村热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新建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三、本工程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机组，配套建设热网工程。项目建成后要形成690万平米的采暖供热能力和400吨/小时供汽能力，并拆除供热区内43台分散小锅炉。相应关停河北省21.7万千瓦小机组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替代关停机组15.6万千瓦。

四、本工程动态总投资28.44亿元。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.7亿元。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22.74亿元，由国家有关银行贷款解决。

五、本工程安装高效静电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设施和在线连续监测装置。各项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3月2日